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0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0,252,677.23	-23.84%	21,698,721,761.17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021,307.49	-67.23%	1,277,265,621.53	-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674,204.19	-71.72%	1,098,611,914.15	-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2,313,499.44	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65.85%	0.52	-4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65.85%	0.52	-4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2.44%	4.68%	-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31,960,746.09	51,173,993,594.77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175,628,961.22	28,374,014,507.51	-7.7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7,085.55	56,82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70,065.17	139,503,143.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54,854.34	-2,079,63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495,6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29,052,895.11	63,570,096.24	



项减值准备转回			
债务重组损益		-217,64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5,916.68	1,393,93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4,736.59	40,710,04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4,805.86	3,358,566.00	
合计	71,347,103.30	178,653,707.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679,782,043.21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7.7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支出及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582,677,922.09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67.35%，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票据结算、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674,343,269.61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4.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抵债资产转出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614,295,500.0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抵债资产转入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6,624,234,509.59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2.52%，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64,191,016.21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67.71%，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90,612,637.07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5.18%，主要原因是

支付奖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89,017,333.07 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6.45%，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9、库存股期末余额 11,650,876.99 元，较期初减少 99.06%，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份回购注销所致；

10、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900,648,947.17 元，较期初增加 52.1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1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21,698,721,761.17 元，受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4%；

12、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 250,334,917.5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87%，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10,093,506.5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78%，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所致；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12,390,778.4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78%，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10,911,266.5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9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1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 2,020,503.5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34%，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24,621,781.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利得减少所致；

18、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 25,191,529.5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23%，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支出增加所致；

19、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1,261,084,231.0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4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下降，销售费率、管理费率提升，其他收益减少，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增加等综合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492,313,499.4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66%，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经营回款，同比收现比提升，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综合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1,963,548,121.0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8.08%，主要是本期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1.79%	530,802,887	428,499,665	质押	393,112,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0%	304,611,462	0	不适用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2.97%	72,269,250	54,201,937	不适用	0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境外法人	1.89%	45,969,37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38,450,277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4%	30,139,75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25,701,353	0	不适用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0.91%	22,169,323	16,626,992	质押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75%	18,176,169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3%	17,830,556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611,462			人民币普通股	304,611,462	
李卫国	102,303,222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3,222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45,969,375			人民币普通股	45,969,3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450,277			人民币普通股	38,450,27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30,139,753			人民币普通股	30,139,7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25,701,353			人民币普通股	25,701,353	



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8,176,169	人民币普通股	18,176,169
许利民	18,067,313	人民币普通股	18,067,313
阿布达比投资局	17,830,556	人民币普通股	17,830,5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51,420	人民币普通股	16,251,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593,969	0.26%	82,200	0.00%	18,176,169	0.75%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85,953	0.22%	67,000	0.00%	25,701,353	1.05%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30,177	0.60%	107,800	0.00%	38,450,277	1.58%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4,720	0.14%	785,000	0.03%	16,251,420	0.67%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200.45 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4,773.7237 万股的 2.2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60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99 元/份。

2、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 24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4.9 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 4,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75.55 万份股票期权。

5、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5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 58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 4,0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授予激励对象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65,888.46 万元，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5,117.55	65,888.46	21,203.00	22,934.09	13,338.68	6,803.85	1,608.83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99 元/份调整为 48.69 元/份。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12.594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8.69 元/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 144,413 份。同时，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

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7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22.293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4,395.26	57,203.46	17,517.63	19,949.13	12,103.22	6,173.66	1,459.82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519,627,2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 股）后的总股本 2,508,378,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69 元/份调整为 48.39 元/份。

9、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共有 2,8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01.3782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 5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35.4875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2022 年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共计 3,1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1,014.65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351.5157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43.74	29,575.04	5,788.37	8,582.42	8,532.36	5,395.97	1,275.92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0、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的总股本 2,518,464,1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866,756 股）后的总股本 2,490,597,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39 元/份调整为 48.29 元/份。

1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10.175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 2023 年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909.562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119.7375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成。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924.00	13,875.49	2,387.68	3,481.39	3,431.32	3,431.32	1,143.77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自2023年11月15日起正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5,457,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最高成交价为2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21,53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已于2022年11月7日实施完毕）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27,866,756股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35,457,268股，前述共计回购股份数量63,324,024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5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63,324,024 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成。

（三）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30 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36 个月。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广州市花都区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相关项目公司”），并以相关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 30 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相关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已部分投产；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仍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重庆江津区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4 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江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成渝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重庆江津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以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4 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2020 年 9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重庆江津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

3、济南市天桥区山东区域总部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就项目投资方案通过进一步讨论与细化，于2021年1月4日在原《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项目入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9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区域总部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建设内容包含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8亿元，建设内容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节能保温密封材料、特种砂浆及绿色民用建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东区域总部项目、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济南市天桥区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亿元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济南市天桥区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8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2021年1月，公司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4、张家港市大新镇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021年5月27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公司竞拍取得地块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20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

项目。2021年7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一期已投产；项目二期已完成试生产，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5、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

2021年7月10日，公司与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5亿元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建设40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粘剂(VAE乳液)、10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VAEP胶粉)等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建设12万吨/年VAE乳液、5万吨/年VAEP胶粉项目，自具备施工条件后16个月内完成建设；二期拟建设28万吨/年VAE乳液、5万吨/年VAEP胶粉项目，最晚于2025年10月1日前完成建设。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VAE乳液、VAEP胶粉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设立子公司虹石新材料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60%股权；香港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40%股权。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8,821.20万元）对香港东方雨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东方雨虹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美元增至18,000万美元。同时，作为虹石新材料公司的参股股东，香港东方雨虹亦将于本次增资款项到账及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后，按照VAE乳液、VAEP胶粉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出资进度完成出资，进而有效推进VAE乳液、VAEP胶粉项目的建设进度。2021年7月，该项目实施主体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一期已投产，项目二期仍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6、湖北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湖北区域总部项目

2022年1月19日，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武汉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精品砂、砂加气板材、特种砂浆、屋面瓦系统、高端石膏制品等绿色高端新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

公和湖北区域销售、结算、会议、培训、研发等功能中心。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建成并陆续投产。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武汉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湖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武汉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以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方雨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更好的建设和运营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武汉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持有武汉东方雨虹 90% 股权；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持有武汉东方雨虹 10% 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7、河南南阳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拟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5 亿元，二期项目预计投资 5 亿元，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0 个月内首条生产线投产，24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南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2022 年 6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8、福建福州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

2022年1月14日，公司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2亿元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在福州市闽清县成立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福建省的区域销售结算总部，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投资总额6亿元，二期投资总额6亿元，各期在交地之日起9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验收通过并陆续投产；区域总部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另行确定。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2亿元在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土地已摘牌，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9、江西吉安永丰县东方雨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砂粉集团”）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砂粉集团拟投资10亿元在永丰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吉安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开采、白水泥、特种砂浆、装饰砂浆、建筑粉料、建筑涂料、橡塑制品、管业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拟分三期建设，各期计划在土地摘牌后，土地具备交付条件并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8个月左右有产品投产。同日，砂粉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砂矿业（吉安）有限公司参与永丰县饰面用大理石矿详查探矿权的竞拍，并以人民币10,050万元竞拍成功。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砂粉集团拟成立吉安东方雨虹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华砂砂浆（吉安）有限公司、吉安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永丰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吉安新材料



产业园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华砂砂浆（吉安）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该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股权激励事项	2024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9,782,043.21	9,119,500,669.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196,502.35	635,900,187.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6,157,131.58	616,796,605.78
应收账款	10,675,310,239.23	9,568,035,962.61
应收款项融资	582,677,922.09	1,784,663,766.70
预付款项	862,406,343.80	1,077,697,570.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74,343,269.61	4,075,587,334.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9,580,787.47	2,510,642,499.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27,068,587.72	2,330,825,04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4,769,359.56	859,514,244.77
流动资产合计	26,432,292,186.62	32,579,163,88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218,612.68	81,333,25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114,615.03	255,881,06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434,643.51	262,572,338.19
投资性房地产	1,614,295,500.00	
固定资产	10,861,041,642.23	10,452,504,002.75



在建工程	1,300,299,088.34	1,369,715,204.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128,409.46	200,044,186.47
无形资产	2,337,618,647.49	2,268,297,121.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4,571,374.96	344,571,374.96
长期待摊费用	40,296,074.20	39,198,05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612,218.14	980,776,68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5,037,733.43	2,339,936,42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9,668,559.47	18,594,829,710.20
资产总计	47,431,960,746.09	51,173,993,59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24,234,509.59	4,998,624,477.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4,191,016.21	818,240,802.46
应付账款	3,232,377,286.57	3,479,052,197.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88,822,666.32	3,572,713,01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612,637.07	139,795,646.25
应交税费	519,756,441.67	606,440,395.43
其他应付款	4,266,726,319.70	5,432,456,328.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00.00	39,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17,333.07	297,410,773.72
其他流动负债	328,770,493.29	392,518,847.25
流动负债合计	18,504,508,703.49	19,737,252,481.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4,581,191.41	1,708,670,178.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012,997.39	177,044,897.51
长期应付款	51,465,000.00	52,5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312,588.63	58,906,953.01
递延收益	672,963,634.75	689,812,26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72,284.10	42,938,69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3,507,696.28	2,729,932,991.14
负债合计	20,938,016,399.77	22,467,185,47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6,315,528.00	2,518,464,1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13,312,796.18	10,422,186,648.49
减：库存股	11,650,876.99	1,242,192,156.53
其他综合收益	-18,966,096.12	-15,145,802.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0,648,947.17	592,009,699.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55,968,662.98	16,098,691,92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5,628,961.22	28,374,014,507.51
少数股东权益	318,315,385.10	332,793,61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93,944,346.32	28,706,808,12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31,960,746.09	51,173,993,594.77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焯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698,721,761.17	25,360,250,325.46
其中：营业收入	21,698,721,761.17	25,360,250,32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98,157,647.60	22,212,191,419.15
其中：营业成本	15,377,897,674.74	17,989,820,303.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952,370.32	206,246,867.70
销售费用	2,235,141,417.01	2,163,018,115.09
管理费用	1,225,310,808.96	1,335,653,825.60
研发费用	419,112,204.92	395,704,042.97
财务费用	148,743,171.65	121,748,264.08
其中：利息费用	99,401,484.15	170,038,424.33
利息收入	25,074,106.46	97,951,037.09
加：其他收益	250,334,917.51	390,363,37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3,506.56	16,222,94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9,87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0,778.44	-5,536,926.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804,899.28	-621,609,16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11,266.58	16,308,196.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503.52	513,67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5,906,096.86	2,944,320,997.11
加：营业外收入	24,621,781.17	45,805,075.45
减：营业外支出	25,191,529.59	15,433,58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336,348.44	2,974,692,487.06
减：所得税费用	444,252,117.40	620,720,81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084,231.04	2,353,971,668.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084,231.04	2,353,971,66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265,621.53	2,353,499,512.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81,390.49	472,156.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7,944.02	4,737,332.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0,293.98	4,737,332.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1,478.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1,478.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8,815.52	4,737,332.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68,815.52	4,737,332.5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50.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7,186,287.02	2,358,709,001.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445,327.55	2,358,236,844.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59,040.53	472,156.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焯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8,736,529.86	24,099,464,386.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44,340.34	37,451,40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24,155.79	514,313,3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0,205,025.99	24,651,229,15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62,330,908.60	18,892,640,00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3,155,374.63	2,837,683,91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894,717.16	1,904,831,36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137,525.04	5,776,066,0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62,518,525.43	29,411,221,38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13,499.44	-4,759,992,22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85,965.88	16,584,1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79,655.05	20,271,1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9,552.77	8,044,19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58,423.00	86,861,57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83,596.70	131,761,03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7,071,210.37	1,053,748,46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963,104.28	285,150,826.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034,314.65	1,338,899,2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50,717.95	-1,207,138,25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1,596.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1,596.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88,083,294.84	6,180,078,321.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93,253.37	461,816,72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0,098,144.94	6,641,895,05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8,398,506.39	6,707,606,96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4,701,540.05	389,098,16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74,13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46,219.58	51,148,78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3,646,266.02	7,147,853,92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548,121.08	-505,958,87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0,653.99	4,988,02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771,684.48	-6,468,101,33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6,816,459.18	9,740,507,53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044,774.70	3,272,406,201.70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